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同意以 6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34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92)。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